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貳、案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三民派出所警員處理107年10月15日之家暴案件，未依法製作家庭暴力案件現場報告表、未登載於員警工作紀錄簿及未製作筆錄，亦未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通報社政機關，且無報案紀錄，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悉，民國(下同)107年10月17日，74歲陳姓婦人因不堪長期照顧生病丈夫，在家中持榔頭敲丈夫頭部致死後，打電話向警方自首。自西元2010年迄今，媒體已報導至少5起老翁或老婦因不堪照顧或不忍受苦而殺死生病老夫或老妻案，據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資料統計，老人虐待的通報案件從西元2007年(1,952件)到西元2017年(7,473件)增加3.8倍，高於親密伴侶間暴力(1.4倍)與兒少保護(1.1倍)，顯示老人虐待案件嚴重。究老婦殺夫之原因為何？事前有無徵兆？為何無人通報？地方政府有無及時關懷或協助？越來越多老人必須照顧年老配偶，政府如何給予適當之輔導、扶助、轉介等服務？當老人無法照顧久病配偶時，政府有無有效協助及因應對策？政府目前推行的長照政策是否足以照顧貧窮、失智或久病的老人？近年老人受暴案件為何快速增加？政府對於老人受暴應該如何依法預防及處理等，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一案，經調閱臺北市政府、衛福部、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立內湖國民中學(下稱內湖國中)、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臺北榮民總醫院(下稱榮總)、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等相關機關卷證

資料，並於107年11月9日赴陳婦住處履勘及訪談社區許姓總幹事及陳姓警衛，於同年11月29日履勘內湖國中及訪談王亭凱老師、李玉華老師、陳婦兒子及其長孫，於107年12月19日訪談陳婦女兒，108年1月14日訪談陳婦媳婦，於108年1月4日諮詢天主教仁慈醫療財團法人仁慈醫院張達人執行長、楊聰才診所楊聰財院長及國立政治大學心理學系暨心理學研究所姜忠信教授，於108年3月21日約詢衛福部楊世華主任秘書、長期照顧司周道君副司長、臺北市政府薛春明副秘書長、社會局黃清高副局長、民政局吳坤宏副局長、內政部警政署蔡鴻義組長及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下稱社家署)、保護服務司、心理及口腔健康司、中央健康保險署、內政部警政署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衛生局、教育局、勞動局等機關之承辦人員及承辦人員。再於108年9月6日辦理約詢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蘆洲捷運站羅秀蓮站長、吳書銘副段長、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三民派出所吳崇銘副所長及李承恩警員、李芷儀前警員¹，業已調查竣事。認有下列違失應予糾正：

- 一、陳婦於107年10月15日下午，因長孫說要炸掉學校而一時失控，與長孫扭打，用手掐長孫脖子並抓傷其臉，長孫跑去捷運蘆洲站求救遭陳婦毆打並表明要報警，站長遂透過行控中心協助通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三民派出所。隔(16)日長孫到校，學校老師見長孫臉上都是傷，載明於輔導紀錄並依法通報臺北市家防中心。依蘆洲捷運站站務日誌內容、陳婦兒子用LINE向本院陳述內容、蘆洲捷運站站長於本院約詢時之證詞及內湖國中輔導紀錄內容，處理本案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三民派出所的2名警員李芷

¹現職：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埔墘派出所警員。

儀、李承恩均知悉長孫遭陳婦毆打、長孫臉上有明顯傷痕，該事件為家庭暴力案件之事實。惟其等到站處理時，未依法製作家庭暴力案件現場報告表、未登載於員警工作紀錄簿及未製作筆錄，亦未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通報社政機關，事後竟辯稱該事件屬為民服務案件、長孫身上無傷、不知道是家暴事件，故無須製作筆錄及通報云云，且三民派出所竟無當天報案紀錄，核有嚴重違失。

- (一)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行為。同法第53條第1項第3款規定：警察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遭受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同法第100條規定：警察人員違反第53條第1項通報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下同)6千元至6萬元罰鍰。
- (二)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24小時。同法62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50條第1項本文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6千元至3萬元以下罰鍰。
- (三) 依據警政機關處理家庭暴力案件作業程序之規定，警員於接獲報案後，應製作「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現場報告表」；受理案件24小時內，於系統內填輸「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並填寫「工作紀錄簿」備查：

依據106年1月1日內政部警政署印製之警政婦幼安全工作手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作業程序如下：分駐(派出)所社區家庭暴力防治官(以下簡稱社區家防官)負責協助受(處)理員警辦理以下

事項：

1、受理報案：

- (1) 派員處理或轉報（通報）轄區分駐（派出）所派員前往處理。
- (2) 案發後報案應填製「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協助評估有無聲請保護令之必要；涉及刑事案件，另依處理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逮捕拘提作業程序辦理。
- (3) 受理非本轄案件，不得拒絕或推諉，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於24小時內至警政婦幼通報系統通報，相關案卷資料陳報分局函轉管轄分局處理；已聲請保護令者，應敘明受理單位。

2、處理階段：

- (1) 應以適當方法優先保護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之安全；發現有傷病時，應緊急協助就醫。
- (2) 視現場狀況，通知鑑識人員到場照相、採證。
- (3) 縝密蒐證並製作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現場報告表；受理案件24小時內，於警政婦幼通報系統填輸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並填寫工作紀錄簿備查。
- (4) 提供被害人安全計畫書，並妥為告知其得行使之權利、救濟途徑及服務措施。
- (5) 被害人有安置需求時，應通知社政單位；必要時，保護被害人及其子女至庇護所或醫療機構。

3、協助被害人或依職權聲請保護令：

- (1) 依定型稿範例協助被害人填寫通常或暫時保護令聲請書狀。
- (2) 被害人有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者，應即通知分局家防官依職權聲請緊急保護令，並得於夜間或休息日為之。

(3) 於法院核發緊急保護令前，必要時，在被害人住居所守護，或採取其他保護被害人或其家庭成員之必要安全措施。

4、結果處置：告訴筆錄、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現場報告表、保護令聲請書狀、相片、驗傷單、戶籍資料及TIPVDA量表等相關資料，以陳報單報請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聲請保護令，另按「處理家庭暴力案件作業程序檢核表」項目逐一檢核，該表並附於卷宗之首，併案陳核。

(四)陳婦於107年10月15日下午，因長孫說要炸掉學校而一時失控，與長孫扭打，用手掐長孫脖子並抓傷其臉，長孫跑去捷運蘆洲站求救遭陳婦毆打並表明要報警，站長遂透過行控中心協助通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三民派出所。隔(16)日長孫到校，內湖國中老師見長孫臉上都是傷，載明於輔導紀錄並依法通報臺北市家防中心：

1、陳婦長孫於本院約詢時稱：「阿公住院的一天下午，是姑姑照顧阿公，阿嬤帶我去吃中餐，說要帶我出去玩，結果一下子阿嬤就抓狂。我就說要炸掉學校，阿嬤就用掐的、抓我的臉，我跟阿嬤扭打半個小時，阿嬤的手腫起來了，然後我就爭脫了，想辦法翻起來。後來我跑去捷運站求救，找站務人員。後來阿嬤再帶我回家，那天下班後，爸爸去阿嬤家把我接走。當天有做筆錄，我也有簽名，是在捷運站做筆錄。」

2、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對本案之查復說明：

(1) 依據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108年1月2日北捷站字第1076038148號函說明二載明：「107年10月15日下午2時6分，捷運蘆洲站接獲○姓民眾反映，祖母打他，請求協助，站長立即協

助通報轄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三民派出所警員(未留姓名)到站處理，後續由祖母帶○姓民眾搭車離站。」

(2) 據蘆洲捷運站站務日誌記載本案內容如下：

日期	107年10月15日	站務日誌		星期一
時間	班別	紀錄人	事件描述及追蹤處理情形	備註
15:20	小	緊資	<p>【站外民眾請站長報警】 【時間】 10/15 14:20 【車站】 蘆洲站 【事由】 站外民眾請站長報警 【處理結果】 站外民眾(約14歲)表示奶奶打他，請站長協助，站長通報轄區員警到站；轄區員警到站，民眾奶奶也到站，雙方協調後由奶奶帶民眾搭車離站，站長回報行控。 【後續追蹤】 無(完)。</p>	<p>書銘副段長表示不用寫事件通報，以下備查 DVR3-13 14:06○君向站務員反映 14:11站長抵達PA0安撫旅客並通知轄區員警，回報副段及行控 14:43奶奶到詢問處找○君 15:15經員警與○君父親及姑姑取得聯繫後，同意由奶奶帶○君搭車往劍潭。</p>

3、內湖國中輔導紀錄明載：「107年10月16日(隔日)上午陳婦長孫到校，王亭凱老師見長孫臉上都是傷。下午長孫由其父代其請假後，至10月22日才回到學校。107年10月17日上午9時35分，學校通報長孫兒少保護案件。當日10時6分家防中心接案，通報內容：『長孫因拒學未到校，陳姓婦人帶長孫至公園玩，陳姓婦人疑長期受到長孫負面威脅言語，一時失控，動手掐長孫脖子』」。

(五) 依蘆洲捷運站站務日誌內容、陳婦兒子用LINE向本院陳述內容、蘆洲捷運站站長於本院約詢時之證詞及內湖國中輔導紀錄內容，處理本案之新北市政府

警察局蘆洲分局三民派出所的2名警員李芷儀、李承恩均知悉長孫遭陳婦毆打、長孫臉上有明顯傷痕，該事件為家庭暴力案件之事實，惟其等到站處理時，未依法製作家庭暴力案件現場報告表、未登載於員警工作紀錄簿及未製作筆錄，亦未依兒少權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通報社政機關，事後竟辯稱該事件屬為民服務案件、長孫身上無傷、不知道是家暴事件，故無須製作筆錄及通報云云：

1、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108年9月2日函復本院指出，當天處理人員為該分局三民派出所警員李芷儀(現任職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埔墘派出所)及警員李承恩等2人。該局查復本院該兩名員警處理經過如下：

(1) 經警員李芷儀前往蘆洲捷運站處理本案，經到場瞭解為少年與祖母搭乘捷運至該站，祖母因情緒不佳逕自離去，獨留長孫在站內，嗣經聯繫其父表示工作緣故無法離開，告知警員李芷儀讓長孫自行搭捷運至父親工作地點會合；警員李承恩因處理其他妨害安寧案件結束後，返回蘆洲捷運站協助處理本案，警員李芷儀將本案交員警李承恩接續處理。俟後，陳婦又回到站內，警員李承恩即詢問為何獨留少年之原因，惟陳婦不願多談，警員李承恩遂聯繫陳婦兒子告知長孫將由陳婦帶回後，祖孫2人即搭捷運離去等語。

(2) 本案警員李芷儀及警員李承恩等2人於處理過程中，因無人告知少年曾被祖母施暴。且未發現少年身上有明顯外傷，亦未看見祖母對少年施暴情事，因此無法知悉本案為家暴案件，並依現場資訊認屬為民服務案件，爰未製作筆錄

及家暴通報云云。

2、依蘆洲捷運站站務日誌內容、陳婦兒子用LINE向本院陳述內容、蘆洲捷運站站長於本院約詢時之證詞及內湖國中輔導紀錄內容，處理本案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三民派出所的2名警員李芷儀、李承恩均知悉長孫遭陳婦毆打、長孫臉上有明顯傷痕，該事件為家庭暴力案件之事實：

- (1) 蘆洲捷運站站務日誌內容載明長孫跑去捷運蘆洲站求救遭陳婦毆打並表明要報警，站長遂透過行控中心協助通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三民派出所、內湖國中輔導紀錄內容事發隔日長孫到校，長孫臉上有傷，該校於同日上午9時35分通報兒少保護案件，已詳如前述。
- (2) 陳婦兒子用LINE向本院稱：「我接到警察的通知，說○○(長孫)跟奶奶扭打，○○現在在捷運站，奶奶不知道去哪裡，請我去帶他。我當時說我走不開，可否聯絡我妹去帶他，不過後來奶奶回來了，之後就讓奶奶帶走」、「我覺得他們以為單純祖孫發生爭執發生扭打，後來卻勸和，就讓奶奶帶走。」
- (3) 蘆洲捷運站羅秀蓮站長於本院約詢時證稱：「當天是我處理的。他(指長孫)兩邊臉頰上有傷、手有新的傷口。他說阿嬤(奶奶)打他，要求報警，來時有哭，一臉驚恐。他說他跟阿嬤跟他走著走著，阿嬤就在公園打他，阿嬤發狂的把他壓在地上，當時沒有說掐脖子。他說要跟姑姑講，並提供姑姑的電話。依捷運站的規定要通報，故我通知副段長，我跟副段長說：有小朋友跑到捷運站，說阿嬤打他，吳副段長說也要通知行控中心。」兩個員警一起來，確

定時間不詳，不過一報案之後就來，還蠻快的，警察有問小朋友發生何事，小朋友就說他跟阿嬤跟他走著走著，奶奶就在公園打他，兩個警員都有聽到。之後員警跟姑姑、爸爸聯絡好，期間奶奶沒有先離開，都留在旁邊，奶奶有出去外面找小朋友走的眼鏡一下下，後來又回來。奶奶一直沒離開，男女兩名警員都在，一直到奶奶帶走孫子才離開。奶奶當時沒講話，很冷靜。」

- (4) 上開證據顯示，處理本案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三民派出所的2名警員李芷儀、李承恩均知悉長孫遭陳婦毆打、長孫臉上有明顯傷痕，該事件為家庭暴力案件之事實。本院約詢時，李芷儀警員辯稱：「當天孩子身上確實沒有外傷」、「我沒有看到。我不記得他阿嬤把他怎麼了。我到的時候孩子沒在哭。」李承恩警員亦辯稱：「當天孩子身上確實沒有外傷」、「當時的傷可能不是那時候發生的傷」云云，並不可採。

3、上開事件屬家暴案件，三民派出所李芷儀警員及李承恩警員到蘆洲捷運站處理時，未依法製作家庭暴力案件現場報告表、未登載於員警工作紀錄簿及未製作筆錄：

- (1) 依據警政機關處理家庭暴力案件作業程序之規定，警員於接獲報案後，應製作「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現場報告表」；受理案件24小時內，於系統內填輸「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並填寫「工作紀錄簿」備查。三民派出所吳崇銘副所長表示：處理案件有標準流程。如果家暴，有無人受傷，要不要救護車，先處理受傷，再回到派

出所製作筆錄。不用需申請保護令才處理，不用要報案才會處理等語。

- (2) 依蘆洲捷運站站務日誌內容、陳婦兒子用LINE向本院陳述內容、蘆洲捷運站站長於本院約詢時之證詞及內湖國中輔導紀錄內容，處理本案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三民派出所的2名警員李芷儀、李承恩均知悉長孫遭陳婦毆打、長孫臉上有明顯傷痕，該事件為家庭暴力案件之事實，已如前述。故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108年9月2日函復本院指出，本案2名警員於處理過程中，因無人告知少年曾被祖母施暴，且未發現少年身上有明顯外傷，亦未看見祖母對少年施暴情事，因此無法知悉本案為家暴案件，爰未製作筆錄及家暴通報云云，並無可採。本院約詢時，李承恩警員辯稱：「(問：為何工作紀錄簿沒寫?)當時主訴是為民服務案件。」李芷儀警員稱：「當天每個案都記，就這案沒記。當天是值班人員派我們處理，要看當天班表。通常是值班人員通報巡邏網去事件現場處理。當天真的不知道是家暴案件。」其等說詞亦不可採。

4、三民派出所李芷儀警員及李承恩警員未依兒少權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通報社政機關：

- (1)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函復本院指出，警員李芷儀及警員李承恩等2人於處理過程中，無法知悉本案為家暴案件，並依現場資訊認屬為民服務案件，爰未製作筆錄及家暴通報云云，顯非事實，已詳如前述。本院約詢時，李承恩警員坦言：我問孫子名字的字怎麼寫，要他寫在勤務守則的隨身本子(筆記本)，但本子資料

應該不在了，當天沒有製作筆錄、讓孫子簽名及通報等語，三民派出所吳崇銘副所長表示：

「對此我們會改進，回去會加強訓練」。

(2) 據上，處理本案之李芷儀警員及李承恩警員未依法通報，顯已違反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第53條第1項第3款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第1項責任通報之規定。

(六)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三民派出所無當天報案紀錄：三民派出所吳崇銘副所長坦言：「通常值班警員接到報案，會直接指派員警前往處理，員警回來才會登錄於工作紀錄簿。通常值班警員會用無線電通知。本案經查無報案紀錄」等語。

(七) 綜上，陳婦於107年10月15日下午，因長孫說要炸掉學校而一時失控，與長孫扭打，用手掐長孫脖子並抓傷其臉，長孫跑去捷運蘆洲站求救遭陳婦毆打並表明要報警，站長遂透過行控中心協助通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三民派出所。隔(16)日長孫到校，學校老師見長孫臉上都是傷，載明於輔導紀錄並依法通報臺北市家防中心。依蘆洲捷運站站務日誌內容、陳婦兒子用LINE向本院陳述內容、蘆洲捷運站站長於本院約詢時之證詞及內湖國中輔導紀錄內容，處理本案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三民派出所的2名警員李芷儀、李承恩均知悉長孫遭陳婦毆打、長孫臉上有明顯傷痕，該事件為家庭暴力案件之事實。惟其等到站處理時，未依法製作家庭暴力案件現場報告表、未登載於員警工作紀錄簿及未製作筆錄，亦未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通報社政機關，事後竟辯稱該事件屬為民服務案件、長孫身上無傷、不知道是家暴事件，故無須製作筆錄及通報云云，且三民

派出所竟無當天報案紀錄，核有嚴重違失。

綜上所述，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三民派出所的2名警員李芷儀、李承恩於107年10月15日下午赴蘆洲捷運站處理陳姓婦人毆打其長孫致長孫臉上有明顯傷痕之家庭暴力案件，該2名員警未依法製作家庭暴力案件現場報告表、未登載於員警工作紀錄簿及未製作筆錄，亦未依兒少權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通報社政機關，事後竟辯稱該事件屬為民服務案件、長孫身上無傷、不知道是家暴事件，故無須製作筆錄及通報云云，且三民派出所無當天報案紀錄，核有嚴重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新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高鳳仙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